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264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40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大同區，為訴願人○○○之父及訴願人○○○○之配偶。原處分機關評估○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9 月 9 日起將○君保護安置於新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並先行支付自 109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2642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36 萬 8,133 元（原處分誤載○君為訴願人○○○○之父）。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與○君結婚後，○君不支付生活費且常多日不回家，訴願人○○○○生下長子即訴願人○○○後，○君才每日給付 200 元作為母子 2 人之生活費，但也常不回家，使訴願人等 2 人生活常陷於困境。嗣○君因案入監服刑，亦未支付訴願人等 2 人生活費，○君出獄後，仍不固定給生活費且常不回家住。訴願人○○○○生下次子，○君就私自抱走，經多次詢問次子下落，○君甚至說已把嬰兒賣掉。訴願人○○○○因思念次子，痛苦萬分，精神壓力甚重，而後因精神病情嚴重入院治療，出院後定時門診取藥治療。
- （二）訴願人○○○對於○君幾乎沒有印象，僅模糊記憶是舅舅帶訴願人等 2 人母子回家娘家居住。訴願人○○○跟著媽媽娘家作生意，輾轉就讀多所學校，期間靠著舅舅幫忙完成學業。對於陌生而從未見

面及未盡扶養義務之○君，卻要求訴願人○○○負扶養義務，顯然有失公平。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等 2 人具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存在，已無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有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9 月 9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中心，並於同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 36 萬 8,133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7 日、109 年 11 月 19 日、110 年 2 月 18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訴願人等 2 人之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社會福利管理系統撥款紀錄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君未盡扶養之責，其等 2 人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云云。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依卷附訴願人等 2 人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訴願人○○○○為○君之配偶，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6 條之 1 規定，訴願人等 2 人對○君負有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對○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後，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前開費用計 36 萬 8,133 元，並無違誤。
- （二）又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其等 2 人仍對○君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等 2 人尚難以其等具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事由，主張免除○君之保護安置費用。另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7531 號函所附答辯書記載略以：「……訴願人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遞送安置費減免申請，○君安置費用減免與否，應視審查結果而定，惟尚不得據以免除對○君之民法上撫養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